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

(1)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5月17日下午14:00;

投票时间: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9:25;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会议召开地点:青岛市郑州路43号,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。

(3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会议召集人:软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(5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。

(6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9,868,93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6917%。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,695,7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2098%;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,173,2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19%。

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,中小股东2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,560,4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652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、曹燕红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589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11%;弃权票5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2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2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589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11%;弃权票5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2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3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589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11%;弃权票5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2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4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589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11%;弃权票5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2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5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19%;反对票26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1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64,291,5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35%;反对票268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65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64,319,8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78%;反对票64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2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302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3%;弃权票337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64,319,8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78%;反对票302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90%;弃权票33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32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94,175,6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48,867,1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923%;反对票4,293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1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股东官炳政先生、张兆生、杨慧丽女士为公司董事,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,已回避表决。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,400,000股,不计本人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84,650,5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029%;反对票13,833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703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39,326,5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证券代码:002073 证券简称: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:2024-020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711%;反对票13,833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229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公司涉及购买董监高责任险,股东官炳政先生、张兆生、杨慧丽女士为公司董事,为本公司关联股东,已回避表决。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,400,000股,不计本人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185,463,9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3713%;反对票24,354,31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045%;弃权票5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2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2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80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3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80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4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5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6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7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8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19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20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21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22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23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广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5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

24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,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09,228,33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8%;反对票64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